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7〕121号

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部分输送带为半密封输送带，熟料堆棚棚顶已损坏，现场还未修复。

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起十五日内完善废气收集设施，加强装卸过程粉尘和散装水泥包装粉尘的收集与处理，熟料堆棚棚顶修复后才能投入使用。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查处。

联系方式：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：6109007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4日


